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辛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平舆县辛店乡韩坡村共同富裕加工园木制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平舆县辛店乡韩坡村共同富裕加工园木制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辛店乡韩坡村委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1座，长50米，宽35米，高9米，共计1750平方米；室外地坪：18CM厚C25混凝土，2226平方米，下水管网70米。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位：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2342934.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可增加报账次数，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70%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质保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辛店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五妮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